



从网民到网络公民

——浅谈网络公民社会建设

李月

(上海师范大学 法政学院, 上海 200234)

摘要: 互联网在中国的发展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 它不仅为中国的老百姓提供了一个了解世界的平台, 更赋予百姓一种在网上平等交流、平等沟通、平等获取信息的权力。必须承认的是, 互联网就是一个虚拟社会, 从网民到网络公民这个发展趋势下, 必须重视网络公民社会建设, 加快互联网的法制建设, 提高网民素质、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作用。

关键词: 网民; 网络公民; 网络公民社会

中图分类号: G20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6183(2009)07-0041-02

一、中国互联网发展现状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在北京发布《第22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 截止2008年6月底, 我国网民数量达到了2.53亿, 首次大幅度超过美国, 网民规模跃居世界第一位。中国网民中接入宽带比例为84.7%, 宽带网民数已达到2.14亿, 宽带网民规模世界第一。同时, 我国CN域名注册量也以1218.8万个超过德国的域名, 成为全球第一大国家顶级域名。

“现阶段媒体特别是电视和互联网的发展拥有巨大的影响力, 媒体作为一种公共舆论形式对国家权力构成了极大的制约”^[1]。随着IT技术的深入普及, 互联网在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力也越来越大。从2008年的3·14事件到5·12汶川地震的救援, 广大爱国网民通过互联网为捍卫国家荣誉凝聚人心、为战胜巨大灾害集结力量。从周正龙的“华南虎伪照事件”到“南京周久耕曝光事件”, 互联网发挥了重要的舆论监督作用。然而, 现在的互联网上还存在着很多的无序现象: 如互联网上泛滥的欺诈, 以及网络上的语言暴力

等行为, 不仅对人民的生活带来了严重的负面影响, 也与“文明健康、积极向上的网络文化氛围”背道而驰。所以, 从深远的眼光来看, 当前互联网亟需得到规范和引导, 具体应该把中国的互联网建设成什么样的模式, 笔者认为可以参考公民社会的理念。

二、网民、网络公民与网络公民社会的关系分析

1. 互联网是个社会。首先必须承认这一点, 马克思主义认为, 社会在本质上是生产关系的总和, 而目前互联网也的确在人类社会生产上扮演着极其重要的角色。虽然没有实体化的自然环境、人口, 但是通过各种技术、法律和道德上的规范已经将构成社会的基本要素完全地再现在网络之上, 这就使得网络成为一个具体而非抽象的社会, 不是一个传统意义上的社会, 而是一个全新的社会。“如果你想做一番事业, 就一定必须掌握国家机器, 否则你无法动员大量资源。但是现在, 个人借助互联网, 就可以将自己的影响力发挥到以前难以想像的程度。今天, 没有国家机器的小人物照样可以干大事”^[2]。——就是这样一个社会, 它是由无数的网民构成的。

2. 网民不等于网络公民。尽管绝大多数网民都是各个具体国家的公民, 但并不代表他们就是互联网上的公民, 即“网络公民”。公民的本意是指具有一个国家的国籍, 根据该国的法律规范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自然入。互联网无国界, 所以网络公民自然不受国家国籍的限制, 但是他依然享有互联网所赋予他的权利, 也应当履行互联网上所公认的规范和规则, 更要遵守各个国家为互联网所制定的法律法规。然而以目前的情况

来看, 中国的网民距离网络公民的标准还有相当的差距。如之前所提到的当前互联网上存在的各种不规范现象, 其本质就是缘于网民行为没有遵守互联网的通行规范和道德准则, 甚至有很多行为直接违反了法律的规定乃至构成犯罪。

可以这样说, 互联网的社会性和网民行为的不规范性是当前我国互联网发展所面临的主要矛盾。如果缺乏正确的引导, 在特定的条件下, 网民的确就会成为所谓“网络暴民”——当然这不完全是网民自身的责任, 网民在互联网上的权益无法合理表达也是其行为过激的重要原因。所以, 有必要使广大网民既能够履行互联网上所公认的规范和规则, 也能够享有互联网所赋予他的权利, 进而能够通过互联网合理地反映其现实的需求。能够实现这一点, 唯一的途径就是让网民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网络公民。

3. 网民到网络公民是必然趋势。“互联网的普及, 大大降低了通讯成本, 提高了通讯速度, 为全球公民社会的发展提供了关键的技术支持”^[3]。互联网得以实现的前提与技术依赖和资金支持分不开, 互联网的使用者大都拥有一定的经济基础, 也就是说大部分网民在现实生活中都是具体的公民。既然是公民, 就必然懂得如何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换言之, 每个网民其实也懂得如何在互联网上为自己的行为负责, 这就说明其实网民都可以在一定的条件下成为网络公民, 而这个条件就是越来越成熟的互联网行为准则和相关的法律法规。

事实上, 近些年来互联网在社会生活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越来越重要。从抗震救灾中的募捐动员, 到反击西方的媒体霸权, 以及到反腐监督都充分说明了广大网民在网

收稿日期: 2009-07-01

作者简介: 李月(1984-), 女, 辽宁鞍山人, 上海师范大学法政学院2007级研究生。

多维视角

络中有着发挥自身积极作用的趋势,也就是说为自己行为负责的网民越来越多,可见网民蜕变成网络公民也是社会发展的必然趋势。

4. 将网民培养成网络公民的过程就是建设网络公民社会的过程。何谓网络公民社会?字面理解就是网络上的公民社会。公民社会是指,由自由的公民和社会组织机构自愿组成的社会,也就是国家或政府系统,以及市场或企业系统之外的所有民间组织或民间关系的总和,它是官方政治领域和市场经济领域之外的民间公共领域。公民社会的构成有三个要素:其一,公民社会是国家和家庭之间的一个中介性的社团领域,由经济、宗教、文化、知识、政治活动及其他公共领域中的自主性社团和机构所组成。其二,这些社团组织由社会成员自愿地结合而形成,并在同国家的关系上享有自主权,以保障或增进成员的利益或价值。其三,公民社会有一整套广泛传播的文明的或公民的道德与风范。第一个要素常用于指称狭义的公民社会,广义的公民社会则包含以上三个要素^[4]。在中国,公民社会的兴起,是中国社会整体进步的重要表现,它不仅有助于推进中国特色的民主政治和政治文明进程,而且也有助于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有助于提高中国共产党的执政能力,有助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公民社会的主要组成部分就是自由的公民和民间组织。民间组织,指的是有着共同利益追求的公民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团,它有以下四个显著的特点:其一是非政府性,即这些组织是以民间的形式出现的,它不代表政府或国家的立场;其二是非营利性,即它们不把获取利润当作生存的主要目的,而通常把提供公益和公共服务当作其主要目标;其三是相对独立性,即它们拥有自己的组织机制和管理机制,有独立的经济来源,无论在政治上、管理上,还是在财政上,它们都在相当程度上独立于政府;其四是自愿性,参加公民社会组织的成员都不是强迫的,而完全是自愿的。民间组织的这些特征,使得它们明显地区别于政府机关和企业组织^[5]。在当前的互联网上,也已经出现了很多类似的非营利性的网络群组 and 论坛,这些都可以被视为互联网民间组织的雏形——之所以叫做雏形,是因为其组成的成员尚不能完全实现既能够履行互联网上所公认的规范和规则以及各个国家为互联网所制定的法律法规,也不能够享有互联网所赋予他的权利,进而能够通过互联网合理地反映其现实的需求,也就是达到网络公民的标准。由此,我们可以重新定义网络公民社会:即由网络公民加上以网络公民为主体的网络民间组织组成的网络社会。进而得出结论:将网民培养成网络公民的过程就是建设网络公民社会的过程。

三、如何构建网络公民社会

1. 要加快互联网的法制建设。公民社会,说到底是一个法制社会。在公民社会中,公民和民间团体的活动都是在法律的规范下而不是在政府的指挥下完成的,另一方面法律法规也是公民和民间组织行使权力的保障。所以,建设网络公民社会的先决条件就是加快互联网的法制建设。互联网空间法治建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互联网上的人格权、知识产权保护和侵权责任问题。利用现有的法律资源、借鉴国际组织和发达国家(地区)的经验,是完善互联网上民事权利保护和侵权责任法制的主要途径;互联网上的侵权行为,主要侵害人格权和无形财产方面的权利和利益,最常见的是对隐私权、名誉权、著作权等权利的侵害。因此,调整互联网上的侵权责任,应当以这些权利的保护以及责任规则为重点;互联网具有无国界性的特征,这就要求各国在互联网法治建设方面采取相互合作而不是相互隔绝的行为。合作范围十分广泛,包括共同标准的制定或借鉴、人员培训与信息共享等。国际合作的最高层次是签定互联网空间的一系列条约;司法审判实践还将进一步为包括互联网上侵权制度在内的互联网上的法治建设提供素材、探索经验。将人民法院审理诸如互联网上隐私权侵害、名誉(商誉)权侵害、姓名权侵害、著作权侵害、域名纠纷等类别案件的经验有条不紊地上升为司法解释、特别法规和法律规定,是完善互联网上侵权行为之法律调整的重要环节^[6]。

2. 要提高网民的整体素质,主要是唤醒网民的法制意识和公民意识。网络虽然是虚拟空间,但坐在电脑前的每一个人都是活生生的,发生在这个空间里的每一个行为也都是真实的。就个人来说,它是反映道德水准、思想品质、内心世界的一面镜子。提高网民的素质,不是网民自己的事,更是一件应该全社会共同完成的事情。舆论道德的导向是一方面,更重要的是对网民的行为规范要制度化。提到规范网民的行为,自然会有人提出实行网络实名制。但是,目前在中国,社会舆论对于是否实行网络实名制存在着巨大的争议。支持者认为可以预防和震慑部分不法之徒散布虚假信息、从事诈骗犯罪、制造社会恐慌和社会冲突;可以使坏人难以借助匿名手段和工具肆无忌惮干坏事。然而,更多的声音则有不同的看法:网络暴力产生的主要原因并不在于匿名性,而是在于网络发言者的素质不高。在现有的技术手段下,如果一个人在网上言论不当,有关部门想追查,很快就能查到这个人的真实身份,只是很多网络暴力事件并未上升到司法程序;如果实行网络实名制,就会影响网民的自由表达。网络实名制制度本身没有问题,如果各部门权力是相互制衡的,就不会

有部门专权。但现在,网络实名制可能会被一些权力部门所利用,实名制应该谨慎。想在国内一步到位实行实名制是很难的,但可以鼓励、引导大家实名上网、诚信上网。比如,让实名制上网的人比非实名制上网的人在浏览网站和使用即时通讯工具时给予便利。另外,政府可以支持一种类似实名制上网方式——超级用户名(Open ID),就是在所有论坛上,一个用户只许使用一个用户名,相当于一个人的网上身份证。

3. 要充分发挥民间组织的作用,积极鼓励和引导网络民间组织的发展。公民社会的主体是各种各样的民间组织,也就是公民的“结社”。结社自由是我国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政治权利。公民之所以结社有许多动因,其中之一便是兴趣所致。建立在共同兴趣之上的民间社团,是民间组织的主要类型之一。随着公民利益需要的增多和民主政治的发展,公民的结社活动必然日益变得活跃。公民利益需求的增多,意味着公民结社的内在动力的增大,民主政治的进步则意味着公民外部自由活动空间的增大,现代的信息技术又为公民结社提供了先进的科技条件,网络团体的激增证明了这一趋势。有观点认为,网络团体没有具体的办事空间,没有固定的资金来源,所以不能被称为民间团体。但是,这是由于这些团体尚处在发展的启蒙阶段,而近年来随着互联网的不断成熟与壮大,互联网上的各种组织也在呈现着规范化的趋势,所以政府所要做的恰恰是充分认可这些网络民间组织的存在。总而言之,党和政府对网络民间组织应当既积极支持、热情帮助,又正确引导、合理规范,营造一个有利于公民社会健康成长的网络环境,防止网络民间组织成为政府的对立面,使网络公民社会更好地与政府合作,齐心协力建设一个民主、公平、善治、宽容的和谐社会。

参考文献:

- [1] 何增科. 公民社会与民主治理[M]. 北京: 中央编译出版社, 2007: 192.
- [2] (美) 托马斯·弗里德曼. 世界是平的[M]. 何帆, 肖莹莹, 郝正非, 译. 长沙: 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06.
- [3] 何增科. 全球公民社会引论[C]// 邓正来. 国家与市民社会——一种社会理论的研究路径.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6: 515.
- [4] 周国文. “公民社会”概念溯源及研究述评[J]. 哲学动态, 2006(3).
- [5] 俞可平. 中国公民社会研究的若干问题[J].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2007(11).
- [6] 张新宝. 互联网大国面临的法律问题——建设互联网法治新思考[J]. 中国律师, 2004(5).

[责任编辑: 姜卉]